

合同编号：169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咸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2025.9.2

需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地点：咸阳市秦都区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颜色、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颜色	包装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注
复合肥	施特富	15-20-5	白色	40kg	78	2975	232050	送到价
合计人民币小写：232050（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零伍拾元整），含税价，含 9 %税率。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运输方式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提货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配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如因供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则交货时间顺延。

2.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工具选择为：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货物交给需方收货人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需方；

第六条 货物验收

需方验收货物后，如货物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应现场立即联系供方。若需方对重量、或者对货物其他方面有异议时，应在供方交付货物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应说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检验方法和检验证明等），并提供真实客观有效且详细的证据材料。若需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及证据材料的，视为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以第（a）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a. 电汇；b. 符合供方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

2. 需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供方指定银行账户。如需方未按供方指定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纠纷；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提货或供方代发货约定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需方须向供方提供全部货物的流向，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位、地址、联系人（提货人）等书面资料。因需方提供的通讯信息有误或不完整造成的损失，均由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供方无关。

第十条 其他

1. 供方、需方确认：本协议及其全部条款是双方经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双方均已逐字逐句仔细阅读并已充分了解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接受，同意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通知及生效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往来书面联系函件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有关本合同的通知送达，以本合同记载的电话、地址为准。双方或者人民法院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信息或文件材料的，发送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是否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若一方变更地址或电话的，必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通知送达。未及时通知的，不利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2. 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产品销售合同》之签署页)

乙方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咸阳祥宇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单位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委托代表: 王同同	委托代表: 徐志
电 话: 029-33329682	电 话: 029-32000901
增值税号: 916104006847681406	增值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广	开户银行:
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475001040009981	